

城关区高标准奶牛养殖中心、嘎巴生态牧场饲草、冻精、兽药预算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城关区高标准奶牛养殖中心、嘎巴生态牧场饲草、冻精、兽药预算项目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拉萨市城关区净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投（重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5 年 11 月

目录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1
一总则.....	1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
2. 资金来源.....	2
3. 投标费用.....	2
4. 适用法律.....	2
二招标文件.....	2
5. 招标文件构成.....	2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
9. 投标文件构成.....	3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
11. 投标报价.....	4
12. 投标保证金.....	5
13. 投标有效期.....	5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6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
16. 投标截止.....	6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7
五开标及评标.....	7
18. 开标.....	7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8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8
六确定中标.....	11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15
四、其他附件一、商务部分.....	16
一、商务部分.....	17
一、投 标 函.....	18
1、承诺函.....	19
二、开标一览表.....	20
1、投标分项报价表.....	21
2、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22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3
2、授权委托书.....	24
（四）投标保证金凭证.....	25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26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27
（七）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28
（八）拟为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此表可扩展）.....	29

（九）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31
二、资格审查文件.....	33
附件一、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34
附件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5
附件三、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36
附件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37
附件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8
附件六、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9
附件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40
附件八、企业信用记录查询.....	41
附件九、关联单位声明函.....	42
附件十、联合体申明.....	43
附件十一、特定资格要求.....	44
附件十二、其它资料.....	45
三、技术部分.....	46
四、其它附件.....	47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7
附件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48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49
附件 4、其他材料.....	50
第三章 采购公告.....	51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材料表.....	54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参数.....	61
采购需求.....	61
第六章 评审办法.....	71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样例）.....	86
第一部分 合同书.....	87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90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95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拉萨市城关区净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中建投（重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4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1.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

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册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

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单独装订成册，分别密封递交。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0.4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0.5 技术偏离披露的原则性规定：

10.5.1 所有投标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技术偏离，尤其是对技术负偏离均要进行披露。

10.5.2 如果投标人不能确定对某一事项是否构成技术偏离，则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并注明“不能确定”字样，以供评标委员会参考。

10.5.2 一旦在评审过程中被发现存在技术偏离而投标人并未如实进行披露的，评标委员会有充分的权力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评标规则扣分、增加扣分、加倍扣分或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0.6.1 招标文件需求中提出的技术规格仅为参考，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更优的（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

10.6.2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所专有，则该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应说明调整的理由。对含差别歧视待遇的专有技术条款评标委员会不视为实质性要求。

10.6.3 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

10.6.4 如有标明的专有技术、专利产品、特定品牌的字样只起说明作用，任何与其同等的技术均应被认为符合招标要求。

10.6.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的设备、设施、材料及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本项目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

争，如有货物（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根据国家及西藏自治区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评审的价格，此价格应包含完成相应工作细目的所有工作内容。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1.3 本招标项目的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1.3.1 供应商如对报价有任何优惠和折扣，应包含在所报价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以接受。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每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

14.2 投标文件的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15.1.1 投标人须在西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xizang.gov.cn/>) 供应商库填写相关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

在线办理 ca 锁手续，所需资料及办理流程请登录“西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xizang.gov.cn/>) 常用软件下载栏目进行查询。

登录西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xizang.gov.cn/>) 页面，点击“电子化交易系统”输入登录“账号”、“密码”、“验证码”；登录完成点击右边“执行交易”进入网上投标页面，点击“应标”二级菜单“项目投标”从待投标列表中选择投标项目，进入投标页面选择右侧对应的，要投标的包号填写“联系人”、“联系人联系号码”等信息点击“确认投标”按钮。

通过投标客户端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刻录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①根据《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文件要求，本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全程参与开标会议，取消唱标环节查验投标企业参与人员的身份证原件、相关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及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及电子文档及投标函。②根据《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文件精神，取消评审环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的要求，投标人只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体现出相关证明材料（上传资料必须清晰）。③发起解锁后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锁；（各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1.2 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方式采用线上投标

16.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6.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退还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方式采用线上投标

17.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17.2.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投标方式采用线上投标开标

18.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1.2 投标人提交存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或光盘。

18.1.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开标系统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18.1.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得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若本项目涉及无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为同一生产商（制造商/种植、养殖基地）视为同品牌。

20.4.3 中标候选人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注：若本项目涉及无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为同一生产商（制造商/种植、养殖基地）视为同品牌。

20.6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可以存在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技术参数。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相关信息。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哪些属于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 (3)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4)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 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9)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凡出现单位落款的地方均需要由法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10)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11) 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60 条情形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1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1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5)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评审专家应当独立评审。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9 条，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依法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要被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前按照中标金额的 5%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须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2. 中标服务费

代理费用可以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也可由采购人支付。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代理费用超过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根据委托协议约定。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4.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 质疑与接收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

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 XXXXX 标段（包）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年月日

目录

- 一、商务部分
- 二、资格审查文件
- 三、技术部分
- 四、其他附件



一、商务部分

- (一) 投标函及承诺
-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 投标保证金凭证
- (五) 技术偏离表
- (六) 商务部分偏离表
- (七)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 (八) 拟为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
- (九)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一、投 标 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 ” 项目 “ ” 标段【采购编号:】投标文件;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单位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响应总价为人民币万元(大写:)。

2、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文件修改书(如果有), 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 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 元(大写:) 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在投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承诺、声明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6、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日期起遵循本响应书, 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有约束力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 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日 期:

1、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投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投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投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投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投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司未被对列入按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六、如果有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投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我司完全同意投标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人民币大写：
投标保证金	小写（人民币元）：
	大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 天
备注	1. 报价包含包括项目所需产品、人工、运费、安装至设备能正常使用、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年月日

1、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若有)	型号(规格)	产地	单价(元)	单位	数量	小计(元)	是否含税
1									
2									
3									
4									
总 计 (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 标 人（ 盖 单 位 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服务）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填写说明：

1. 报价明细表内容根据采购清单逐一罗列，表格可自行延展，但内容不可缺失。不允许出现 0 元报价或赠送。

2、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型号（规格）内容	数量	交货期（提供服务时间）	交货（服务）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 盖 单 位 章 ）：

日 期：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与贵单位进行招标、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代理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时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性 别：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供 应 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人参与投标的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四) 投标保证金凭证

(附保证金缴纳凭证)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 条款号	投标文件技 术参数条款	偏离情况 （无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不能确定）

填写说明:

- 1、对照第五章招标采购需求内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如实填写上表；
- 2、“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的应当提供制造商发布的技术说明材料予以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 3、未提供本表的投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投标无效。
- 4、此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盖 单 位 章 ）：

日 期：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不能确定)
				

填写说明:

- 1、与《第五章 招标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部分逐条对应、如实填写上表；
- 2、“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 3、未提供本表的投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投标无效。
- 4、此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盖 单 位 章 ）：

日 期：

（七）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价 (万元)	服务 期限	项目负责人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单位 地址和电话

注：此表可扩展，有关证明文件，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按照此表顺序后附。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年月日

（八）拟为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此表可扩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本表为现场技术人员表，一经确认，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更换。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年月日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年 月 日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职务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1、此表后按照顺序编制人员简历表

2、此表可以扩展

（九）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企业公司名称		企业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承诺人姓名		性别		民族	
项目名称					
承诺内容	本人代表本企业（公司、个人）在生产经营性活动中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公司、个人）有关廉洁从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规范、廉洁从业； 二、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品，不利用各种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如违反承诺，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处罚，同意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列入“黑名单”。 承诺人签字： 承诺人身份证号： 承诺时间： 企业名称（盖章）：				

依据《关于同相关企业（公司、个人）签订助廉守法承诺书的通知》（拉纪发〔2016〕46号）文件精神签订。

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说明

一、签订对象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签订对象为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发生生产经营性活动的各类企业（公司、个人），含在市工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和个人，在市国税局纳税的企业和个人，由市国资委主管的国有企业，由市工商联联系或主管的非公企业，由市民政局主管的经营性社会团体等。

二、签订内容

为进一步降低党员领导干部职工在从事土地转让、工程建设、产权交易、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以及其它生产经营性活动中的廉政风险，全市各类企业（公司、个人）与各单位各部门之间发生生产经营性活动的，需按照管理层级与项目主管单位或项目业主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三、签订方式

各单位各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产权交易、项目建设、资产出租出售、内部维修改造、维护翻修等签订合同或投递标书环节中，要以工程项目为依据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投标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各企业主管部门也可在企业注册、换证、登记、纳税、检查过程中签订。

四、签订要求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应成为各企业签订合同、投递标书、登记注册等的前置条件，并实行备案制。

五、签订主体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由各项目业主或项目主管单位（含单位内部自行实施的项目）同项目实施的企业（公司、个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或项目负责人签订。

六、实行“黑名单”制度

各类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后，一经发现违反承诺行为除依据法律法规处罚外，还应由企业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视情节 3-5 年内不得参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主导的生产经营性活动。

二、资格审查文件

附件一、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附件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附件三、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附件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附件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附件六、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件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附件八、企业信用记录查询

附件九、关联单位声明函

附件十、联合体申明

附件十一、特定的资格要求

附件十二、其它资料



附件一、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箱		邮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1. 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附件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注：供应商提供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三、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说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2024 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财务审计报告或公司财务报表或承诺函；新成立企业，以各项资质证书取得的时间，按规定提交财务报表或承诺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财务报表或承诺函）



附件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说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 年内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承诺，如依法无须缴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即可，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 年内任意 3 个月的纳税入账票据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或社保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六、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注：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附件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八、企业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九、关联单位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十、联合体申明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十一、特定资格要求

格式自拟。



附件十二、其它资料

注：1、根据“第六章 评审办法”中“符合性检查”要求内容，提供相关资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2、要求提供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若有）。



三、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根据第六章“评审办法”等内容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描述的其它技术方案进行拟定。



四、其它附件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 非联合体（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单位名称）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同时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内容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三章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城关区高标准奶牛养殖中心、嘎巴生态牧场饲草、冻精、兽药预算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 <http://218.206.180.154:18088/>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 09 时 5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城关区高标准奶牛养殖中心、嘎巴生态牧场饲草、冻精、兽药预算项目

预算总金额：3300 万元，其中一包燕麦草：预算金额 5268300.00 元；二包苜蓿草：预算金额 5236495.00 元；三包羊草：预算金额 1950000.00 元；四包青贮玉米：预算金额 7448904.00 元；五包泌乳料：预算金额 3311719.5 元；六包育成料：预算金额 3139500.00 元；七包犊牛颗粒料：预算金额 3461608.5 元；八包麦草：预算金额 846005.00 元；九包性控冻精：预算金额 525000.00 元；十包饲料添加剂：预算金额 944500.00 元；十一包兽药：预算金额 599968.00 元；十二包奶厅清洗剂：预算金额 268000.00 元

采购需求：一包燕麦草、二包苜蓿草、三包羊草、四包青贮玉米、五包泌乳料、六包育成料、七包犊牛颗粒料、八包麦草、九包性控冻精、十包饲料添加剂、十一包兽药、十二包奶厅清洗剂（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参数部分）。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划分为十二个标包（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

交货期：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

2.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2.8《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2.9 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2.10 执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规定；

2.1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十一包：(1) 经销/代理商投标时，须具有有效的兽药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或备案登记表；(2) 制造商投标时，须具有有效的兽药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其他标包不做要求。

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三、关注项目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23 时 59 分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http://218.206.180.154:18088/>）关注项目。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请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23 时 59 分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http://218.206.180.154:18088/>）下载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9 日 09 时 50 分，地点为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http://218.206.180.154:18088/>）。

六、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9 日 09 时 50 分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标室详见一楼大厅电子屏幕）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续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请关注上述媒体。因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进行采购相关工作，无法得知各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和联系方式，故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无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在投标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并在开标时，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各投标人解密时间为发起解密开始计算30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投标无效）。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4. 请供应商将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页面打印出来签字，并制作成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拉萨市城关区净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城关区蔡公堂乡

联系方式：0891-68230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建投（重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宏御广场A座四楼

联系方式：丁女士 177236148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女士

电话：17723614859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材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1	项目名称	城关区高标准奶牛养殖中心、嘎巴生态牧场饲草、冻精、兽药预算项目
2	采购编号	GZFCG2025-30381
3	采购人	名称：拉萨市城关区净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城关区蔡公堂乡 联系方式：0891-6823027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建投（重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宏御广场A座四楼 联系方式：丁女士，17723614859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招标有效期	90 天
7	采购内容	一包燕麦草、二包苜蓿草、三包羊草、四包青贮玉米、五包泌乳料、六包育成料、七包犏牛颗粒料、八包麦草、九包性控冻精、十包饲料添加剂、十一包兽药、十二包奶厅清洗剂（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参数部分）
	核心产品	九包：性控冻精 十一包：兽药（治疗药品部分包含的所有药品）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划分为十二个标包（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
8	响应文件及份数	采用不见面开标，不需要提供响应文件； 备注：中标单位在中标后提供 2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纸质版文件须与上传系统文件一致）。
9	交货期	以合同签订为准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0	供应商中标要求	如投标商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多</u> 个标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11	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 备 注：产品的等级和质量，国家有关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标准确定产品的等级和质量；国家有关部门无明文规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并在供应合同中明确表示。
12	转包、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13	发售文件时间	2025 年 <u>11</u> 月 <u>17</u> 日 <u>00</u> 时 <u>00</u> 分至 2025 年 <u>11</u> 月 <u>21</u> 日 <u>23</u> 时 <u>59</u> 分
14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u>12</u> 月 <u>9</u> 日 <u>09</u> 时 <u>50</u> 分(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文件，并在开标时进行线上解锁。
15	文件递交地点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xizang.gov.cn)
1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7	评标因素	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服务、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1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一包：100000.00 元（壹拾万元整）</u> <u>二包：100000.00 元（壹拾万元整）</u> <u>三包：39000.00 元（叁万玖仟元整）</u> <u>四包：140000.00 元（壹拾肆万元整）</u> <u>五包：66000.00 元（陆万陆仟元整）</u> <u>六包：62000.00 元（陆万贰仟元整）</u> <u>七包：69000.00 元（陆万玖仟元整）</u> <u>八包：16000.00 元（壹万陆仟元整）</u> <u>九包：10000.00 元（壹万元整）</u> <u>十包：18000.00 元（壹万捌仟元整）</u> <u>十一包：11000.00 元（壹万壹仟元整）</u> <u>十二包：5000.00 元（伍仟元整）；</u>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1) 登录到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izang.gov.cn), 按系统提示在系统中缴纳(保函生效时间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 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方式提交。
19	最高限价	①算金额: 3300 万元 (大写: 叁仟叁佰万元整)。 ②最高限价: 以第五章采购需求清单各货物列明的单价限价中的金额为准。 备注: 本项目采用单价限价招标, 且分项报价不允许超过项目需求各产品单价 (若标包中涉及多项货物, 以多项货物单价之和) 作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超过单价限价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0	是否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	☐是 ☒否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对文件有任何疑问, 请于 2025 年 11 月 23 日 18 时 00 分以前以书面加盖单位公章的形式提交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中建投(重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人: 丁女士, 联系电话: 17723614859。逾期未提出则不受理, 并视为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无异议。
23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一、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对按照《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6%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投标人报价评审，且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25	电子投标及签字盖章要求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系统”。各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1.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定义： 2.1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的投标文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并加密后完成上传（或将签字页先进行签字、盖章、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2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是指存储在 U 盘或光盘中的投标文件。 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供投标人刻录使用。U 盘或光盘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U 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5.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5.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5.2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5.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5.4 开标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时，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6. 本项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开始开标后完成所投全部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7.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注：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则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ca 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则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ca 电子签名。涉及到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也可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并加盖电子公章。
26	评审专家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抽取专家<u>5</u>人。 评审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西藏自治区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单位：3 家
28	是否要求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 不要求 ☐ 要求，整体投标文件（光盘装载；1: 投标文件正本全部内容 word 版本；2: 已签字盖章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内容的彩色扫描件 PDF 版本）；
29	采购公告和中标公告发布期限和发布媒介	招标公告发布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中标公告发布期限：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发布媒介：西藏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交易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30	代理服务费	按合同规定，由中标人支付 1、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按代理公司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进行收取代理费； 2、支付时间：发出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31	其他说明低于成本价处理（实质性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2、未按要求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投设备进行对比，而只是笼统地说明无偏离或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参数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	其他	1、供应商放弃投标的，须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提交放弃投标的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不予接受且无效。累积三次无故不参加投标将列入政府采购不良企业黑名单记录，在三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无故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的，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没有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处以该项目控制价百分之一的处罚金。 2、对不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质疑且提出质疑内容经核实属于虚假的，影响采购周期和效率，将列入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不良企业黑名单记录，在三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 3、招标范围：招标采购需求所示全部内容。 4、质疑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一次性提出，本次招标不接受重复的质疑投诉，质疑函的递交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并附上法人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需提供质疑函递交人的身份证原件及供应商为递交者购买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
3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公司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4	进口产品投标	☒ 否 ☐ 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35	标的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36	履约保证金	与采购人协商决定
37	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投标企业在开标时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对其解密。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自招标代理公司发起解密之时起不得超过 30 分钟，超过 30 分钟视为无效投标，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请各投标人提前做好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准备工作。否则投标单位对该项目的投标无效。
38	备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投标文件不符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如本文件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39	重要提醒	（1）<u>供应商应仔细对照投标须知条款阅读本表，如本表与须知内容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表规定为准。</u> （2）<u>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作出符合客观事实的真实响应，采购人不接受任何不符客观事实的“响应”或者“应标”，情节严重的可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行为，并参照“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处理。</u>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参数

一、商务要求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城关区高标准奶牛养殖中心、嘎巴生态牧场饲草、冻精、兽药预算项目
- 2、预算金额：3300 万元
- 3、一包燕麦草、二包苜蓿草、三包羊草、四包青贮玉米、五包泌乳料、六包育成料、七包犊牛颗粒料、八包麦草、九包性控冻精、十包饲料添加剂、十一包兽药、十二包奶厅清洗剂。
- 4、交货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 5、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6、供应商资质要求：十一包：（1）经销/代理商投标时，须具有有效的兽药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或备案登记表；（2）制造商投标时，须具有有效的兽药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其他标包不做要求。

二、技术参数（详细参数）

采购需求

一包参数（燕麦草）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价限价（元）	备注
1	燕麦草	营养指标要求燕麦草：灰份<9%，粗蛋白>9%，水份<14%，中性洗涤纤维 <54%，酸性洗涤纤维 <33%	2107.32 吨	2500 元/吨	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

二包参数（苜蓿草）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价限价（元）	备注
1	苜蓿草	苜蓿草采购量营养指标要求：粗蛋白>20%，相对饲用价值>150，水份<14%，灰分<10%。	1904.18 吨	2750 元/吨	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

三包参数（羊草）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价限价（元）	备注
----	----	------	----	---------	----

1	羊草	水分<12%，干物质>89.09%，粗蛋白>10%，中性洗涤纤维<58.03%，酸性洗涤纤维<35.55%。	1000 吨	1950 元/吨	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
---	----	--	--------	----------	------------------

四包参数（青贮玉米）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价限价（元）	备注
1	青贮玉米	青贮营养指标要求：粗蛋白>9%，干物质>28%，淀粉>28%，水分<5%。	6207.42 吨	1200 元/吨	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

五包参数（泌乳料）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价限价（元）	备注
1	泌乳料	蛋白质 ≥20%，泌乳净能>1.55 兆卡，灰分<5%。	838.41 吨	3950 元/吨	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

六包参数（育成料）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价限价（元）	备注
1	育成料	蛋白质 ≥18%，泌乳净能>1.45 兆卡，灰分<5%。	837.20 吨	3750 元/吨	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

七包参数（犊牛颗粒料）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价限价（元）	备注
1	犊牛一阶段颗粒料	蛋白质≥20%，泌乳净能>1.6 兆卡，灰分<5%。	428.31 吨	4850 元/吨	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
2	犊牛二阶段颗粒料	蛋白质≥18%，泌乳净能>1.6 兆卡，灰分<5%。	297.7 吨	4650 元/吨	

八包参数（麦草）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价限价（元）	备注
1	麦草	麦草：含水量<12%，灰分<3%，揉丝或切碎至 5 厘米。	457.3 吨	1850 元/吨	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

九包参数（性控冻精）重要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价限价（元）	备注
1	性控冻精	种公牛参加美国全基因组测定并且为注册牛只以“美国荷斯坦协会”官网或 www.dairybulls.com 网站最新查询结果为依据；并具备“美国荷斯坦协会”官方检测报告为依据；性控冻精综合育种值≥2550，普通冻精综合育种值≥2450（供货单位出具权威测定机构的复印件）。	3000 支	145 元/支	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
2	普通冻精		1500 支	60 元/支	

十包参数（饲料添加剂）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价限价（元）	备注
1	脱霉剂	黄曲霉毒素 B1 吸附率≥90%，吸氧值≥110mm01/100g，钙≥2.8%，水分≤7%。	28.92 吨	12500 元/吨	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
2	小苏打	色泽：白色，色泽一致，无异味。组织状态：结晶粉末，无发得变质或异常结块。杂质异物：不得含有其他异物，无虫鼠害等污染。干燥减量(质量分数%)<0.20；总碱量(以 NaHCO ₃ 计%)>99.0%；PH(10g/L 水溶液)<8.6。砷(AS 质量分数%)≤0.0001；铅(Pb 质量分数%)<0.0005；镉(Cd 质量分数%)<0.0002。	176 吨	2750 元/吨	
3	舔砖	5 公斤/块：氯化钠：35%-40%，钙：5.0%-7.0%，磷：3.0%-4.0%，镁：≥800mg/kg。	33 吨	3000 元/吨	

十一包参数（兽药）

序号	治疗药品（重要参数）	规格	单位	单价限价（元）	备注
1	青霉素钠	400W*20 瓶*24 盒	瓶	4.0	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
2	注射液硫酸链霉素	100W*50 瓶*20 盒	瓶	0.8	
3	注射液阿莫西林钠	1g*10 瓶*80 盒	瓶	2.0	
4	注射液头孢噻吩钠	1g*10 瓶*20 盒	瓶	9.5	
5	土霉素注射液	50ml*10g*12 瓶*8 盒	瓶	15	
6	乎泞(氟苯尼考注射液)	10ml*10 支*40 盒	支	1.5	
7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10ml*10 支*40 盒	支	2.2	
8	双黄连注射液	10ml*10 支*32 盒	支	0.8	
9	鱼腥草注射液	10ml*10 支*60 盒	支	2.8	
10	安乃近注射液	10ml*10 支*80 盒	支	1.5	

11	板蓝根注射液	10ml*10 支*40 盒	支	1.0
12	安痛定注射液	10ml*10 支*80 盒	支	1.0
13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10ml*10 支*80 盒	支	2.3
14	乙酰甲唑注射液(痢菌净)	10ml*10 支*40 盒	支	2.4
15	磺胺嘧啶钠注射液	20%, 10ml*10 支	支	2.0
16	加米霉素注射液	50ml	瓶	250
17	复方磺胺嘧啶钠注射液	10ml*10 支*40 盒	支	1.5
18	普鲁卡因青霉素注射液	300W*10 支*40 盒	支	3.5
19	维生素 C 注射液	10ml*10 支*80 盒	支	0.65
20	维生素 B1 注射液	10ml*5 支*120 盒	支	0.65
21	泰乐菌素注射液	100ml*10 支/盒	支	22
22	复合维生素 B 注射液	10ml*10 支*40 盒	支	1.5
23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5ml*10 支	支	1.0
24	乌洛托品注射液	10ml*5 支*2 板	支	1.4
25	酚磺乙胺注射液	10ml*5 支*2 板	支	1.2
26	50%葡萄糖注射液	500ml*30 瓶	瓶	7
27	10%葡萄糖注射液	500ml*30 瓶	瓶	5
28	5%葡萄糖注射液	500ml*30 瓶	瓶	5
29	0.9%氯化钠注射液	500ml*30 瓶	瓶	8
30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500ml*30 瓶	瓶	5
31	复方氯化钠注射液	500ml*30 瓶	瓶	5
32	碳酸氢钠注射液	500ml*30 瓶	瓶	5
33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500ml*20 瓶	瓶	7.5
34	柴胡注射液	10ml*10 支	支	1
35	呋塞米	2ml*10 支	支	0.6
36	维生素 ADE	10ml*10 支	支	4.8
37	氨茶碱注射液	10ml*10 支	支	1

38	氯化钾注射液	10ml*10 支	支	32.5	
39	硫酸卡那霉素注射液	10ml*10 支	支	1.9	
40	葡甲胺注射液	10ml*10 支	支	4	
41	樟脑磺酸钠注射液	10ml*10 支	支	0.42	
42	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	1ml*10 支	支	1.2	
43	恩诺沙星注射液	10ml*10 支	支	2.5	
44	泰拉霉素注射液	50ml*1 瓶	瓶	280	
45	芩连注射液	10ml*10 支	支	1	
46	替米考星注射液	10ml*10 支	支	1.8	
47	甲硫酸新斯的明	10ml*10 支	支	3.6	
48	磺胺嘧啶片	400 片	瓶	118	具体结算金额 以实际发生的 数量为准
49	氨苄西林钠	1g	支	5	
序号	保健药品	规格 (件)	单位	单价限价 (元)	
1	生源戈那瑞林注射液	500ug*5 瓶	瓶	65	
2	黄体酮注射液	1ml:50mg*10 支	支	1.2	
3	氯前列醇钠注射液	5ml:0.5g*5 支	支	10	
4	注射用促黄体释放素 (A3)	25ug*10 支	支	2	
5	缩宫素注射液	2ml*10 支	支	0.9	
6	促反刍散	100g*10 包*12 中包	包	12	
7	防腐生肌散	50g*40 瓶	瓶	48	
8	双丁注射液	10ml*10 支*32 盒	支	2.9	
9	干乳康卞星氨唑西林 乳房注入剂	10ml*4 支*5 袋*10 盒	支	29	
10	液体石蜡	500ml*20 瓶	瓶	15	
11	丙二醇	500ml*20 瓶	瓶	45	
12	土霉素片	5 万单位*1000 片	瓶	26	
13	蹄部护理剂(喷雾型)	150ml*30 瓶	瓶	60	
14	强壮散	1000g*10 袋	袋	30	
15	产后益母康	1000g*1 袋	袋	45	

16	产后保健药符合国家相关规格标准				
16.1	丙酸钙	25kg/袋	袋	150	
16.2	氯化钠	25kg/袋	袋	150	
16.3	硫酸镁	25kg/袋	袋	100	
16.4	酵母粉	500g*20 袋/箱	袋	12	
16.5	健胃散	200g*50 袋/件	袋	10	
17	利福昔明乳房注入剂 (干乳期)	5ml:0.1g/支: 24支/盒	支	12	
18	犊牛去角膏	114g/瓶	瓶	85	
19	土霉素子宫注入剂	100ml/瓶	瓶	25	
20	多维葡萄糖	500g*1 袋	袋	9	
21	板青颗粒	500g*1 袋	袋	60	
22	乳酸菌素片	1000 片	瓶	30	
23	电解多维	500g	袋	22	
24	瘤胃宝	1Kg	袋	20	
25	维生素 c 可溶性粉	500g	袋	22	
序号	消毒药品	规格（件）	单位	单价限价 （元）	备注
1	过氧化氢溶液	500ml*40 瓶	瓶	5	具体结算金额 以实际发生的 数量为准
2	新洁尔灭溶液	500ml*20 瓶	瓶	18	
3	皮肤消毒液(喷雾型)	100ml*120 瓶	瓶	5	
4	复合酚消毒液	500ml*20 瓶	瓶	26	
5	碘甘油	100ml*60 瓶	瓶	10	
6	75%乙醇	500ml*20 瓶	瓶	8	
7	牧可消季铵盐戊二醛 溶液	1000ml*20 瓶	瓶	24	
8	高锰酸钾	550g*40 瓶	瓶	25	
9	白凡士林药用	450g*40 瓶	瓶	13	
10	三氮异氰尿酸粉	500g*20 瓶	瓶	15	
11	碘酒	500ml	瓶	10	
12	来苏尔	500ml	瓶	8	
13	过流酸氢甲复合粉	1Kg	瓶	68	
序号	器械	规格（件）	单位	单价限价 （元）	备注

1	一次性注射器	20ml*1200 支/件	支	1.8	具体结算金额 以实际发生的 数量为准
2	一次性注射器	50ml*600 支/件	支	2	
3	电子体温计	1 个	个	15	
4	国产电子体温计	1 个	个	13	
5	一次性长臂手套	40 包/件	包	40	
6	奶壶卧式	2L	把	20	
7	输精枪		把	200	
8	输精枪外套	40 包/件	包	8.8	
9	针头 12*25	10 个/板	板	2.5	
10	医用护目镜		副	5	
11	手术剪	18cm	把	15	
12	修蹄刀	左右蹄/套	把	128	
13	记号蜡笔	24 支/盒	盒	5	
14	兽用缝合线	10 卷/盒	盒	40	
15	修蹄机一代	7 刀盘	套	542	
16	一次性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100 只*10 盒	只	2	
17	一次性无菌注射器	1ml*100 支/盒	支	0.3	
18	金属注射器	10ml	把	16	
19	保护头奶牛耳标	70*92mm	套	2	
20	大座注射针	1.4*48mm	只	0.8	
21	一次性医用口罩	10 只*12 包/袋	只	0.3	
22	牛人工受精手套	200 只/盒, 87cm	只	0.5	
23	一次性医用帽子	50 个/包	个	0.5	
24	兽用体温计	43 摄氏度	根	5	
25	真空采血管(促凝)配针	5ml*100 支	支	1.5	
26	高弹力绷带	10cm*1.5m	卷	15	
27	助产器(助产钩+助产钳)	不锈钢	套	2100	
28	导胃管	橡胶	根	15	
29	大动物解剖器械	28 件套	件	500	
30	牛耳钳	C 型	把	35	
31	游标卡尺	数显 150, 0.01mm	个	10	

32	医用脱脂棉	500g/包	棒	15
33	医用脱脂纱布	8m/包	包	18
34	通奶针	10cm*12 颗/板	颗	1
35	多次使用防护服	防静电, 衣帽+裤	件	25
36	国产一次性防护服	加厚, 防护涂层	件	5
37	一次性输液器	7#针, 25 个/包	个	1
38	医用垃圾袋	50 个/包	包	100
39	测奶温度计	个	个	3
40	自粘绷带	10cm/包	包	15
41	鱼石脂	250g/瓶	瓶	33
42	修蹄刀盘	盒	盒	540
43	罐服器	套	套	1800
44	一次性帽子	个	袋	0.5
45	连续注射器	5ml	个	280
46	16 号针头	盒	盒	15
47	手术刀柄	个	个	5
48	手术刀片	片	盒	5

序号	防疫药品	规格 (件)	单位	单价限价 (元)	备注
1	牛病毒性腹泻黏膜病/传染性鼻气管炎二联灭活疫苗	50ml	瓶	780	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
2	牛多杀性布氏杆菌病灭活疫苗	50ml	瓶	300	
3	布鲁氏菌病活疫苗	5 头/瓶	盒	950	
4	支原体 5 头份	5 头/瓶	盒	150	

序号	检测用药	规格 (件)	单位	单价限价 (元)	备注
1	隐性乳房炎检测液 (CMT 检测液)	1L	瓶	100	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
2	酮病检测试纸	25 条/盒	条	34.5	
3	提纯牛结核菌素	50ds*10 瓶/盒	瓶	170	
4	丙酰胺类+四环素类+头孢氨苄抗生素	8T	瓶	272	

注明：1、以上的兽药须经过国家农业部 G M P 认证的兽药生产企业生产的、具有批准文号（或兽药注册许可证号）的兽药产品；2、符合国家标准、兽药生产工艺的兽药产品；3、包装上标明有“兽用”、兽药名称、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的兽药；4、有明确的使用说明、适应症（或功能与主治）、用法与用量、每包装含量规格、包装数量、注意事项、休药期、储藏、企业信息等内容的兽药产品。

十二包参数（奶厅清洗剂）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价限价	备注
1	奶厅清洗剂	酸性清洗 剂 规格：20L/桶； 参数：酸性清洗剂指标： 有效酸的质量分数通常为 15.0%-35.0%；总砷 （以 As 计）≤5mg/kg， 重金属（以 Pb 计）≤ 100mg/kg；甲醇含量≤ 0.1%，甲醛含量≤0.1%， 1,4-二噁烷≤10mg/kg； 去污力≥90%；腐蚀率≤ 2.0g/（m ² ·h）；菌落总 数≤10CFU/ml，大杆菌 ≤10CFU/ml。	390 桶	150 元/桶	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
2		碱性清洗 剂 规格：20L/桶 参数：碱性清洗剂指标： 主要关注去污力，应≥ 90%才符合标准。此外， 碱洗时一般要求初始水 温达到 70-80℃，碱浓度 通常为 0.6%-0.8%，pH 值在 11.5-12.5 之间。	390 桶	150 元/桶	
3	前药溶液	规格：50L/桶； 参数：5%聚维酮碘溶液， 含聚维酮碘按有效碘 计，为标示量的 10.0% 左右以聚维酮碘计，皮 肤消毒及治疗皮肤病， 5%溶液；奶牛乳头浸泡， 0.5%~1%溶液；黏腹及创 面冲洗，0.1%溶液， 10000ppm	50 桶	1400 元/桶	
4	后药溶液	规格：50L/桶； 参数：5%聚维酮碘溶液， 含聚维酮碘按有效碘	45 桶	1800 元/桶	

		计，为标示量的 10.0% 左右以聚维酮碘计。皮肤消毒及治疗皮肤病，5%溶液；奶牛乳头浸泡，0.5%~1%溶液；黏膜及创面冲洗，0.1%溶液，7500ppm			
--	--	--	--	--	--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组成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供应商。

1.4 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审查记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资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2024 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财务审计报告或公司财务报表或承诺函；新成立企业，以各项资质证书取得的时间，按规定提交财务报表或承诺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财务报表或承诺）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 年内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承诺，如依法无须缴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即可，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同一分包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类似关系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须有效签字，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无失信记录或未被列入不良黑名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现场查询），有不良记录的本项不合格。）
8	特定资格要求	十一包：（1）经销/代理商投标时，须具有有效的兽药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或备案登记表；（2）制造商投标时，须具有有效的兽药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其他标包不做要求。

注：通过上述资格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符合性检查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及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合同履行期限与服务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通过上述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办法（适用于一、二、三、四、八标包）

评分办法			
序号	评标项目	权重	评标办法
	报价 50 分		
1	分值构成	100	1、投标报价：50 分 2、商务部分：16 分 3、技术部分：34 分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5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所有投标报价总价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于参与本项目且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参与本项目且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不予认定。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相应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

			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备注: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上列公式计算。			
商务部分（16 分）			
1	类似业绩	6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具有类似的业绩，提供 1 项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因项目是不见面开标，所有附件证明必须清晰，如有模糊专家可以不予认可）
	运输保障能力	5	供应商需拥有专业配送专车，供应商配送车辆 8 辆或以上的得 5 分，5-7 辆得 3 分，2-4 辆得 1 分，1 辆及以下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自有车辆提供相关车辆的行驶证及照片，行驶证名称须与供应商一致；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行驶证及车辆照片，行驶证名称需与车辆出租方名称一致。
	供应商能力	3	1、供应商能够提供自有饲草种植基地或饲草租赁种植场地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①自有饲草种植基地的需提供现场照片、《不动产权证书》或可用于证明自有场地的证明文件；如租赁饲草种植场地的提供现场照片、租赁合同、向出租人汇付租金的银行转账记录并加盖供应商印章。不具备以上条件或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有机产品	2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具备专业机构颁发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的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都需要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34 分）			

1	项目实施 方案	28	其方案内容至少应包括：①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目标、质量控制关键节点、质量保证体系、质量责任制、质量管理制度等）、②供货进度控制措施、③验收方案、④运输方案（运输车辆安排、货物装卸、人员安全保障、运输路线安排、配送时效控制）、⑤喂养方案、⑥检测方案、⑦售后方案及承诺（是否派遣在藏售后服务人员、是否提供技术咨询、响应时间及时性、现场服务技术支持能力、应急响应、售后服务及人员安排、退换货计划等），其方案内容完整的得28分，每缺少1项的扣4分，每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扣2分，每有1项总体内容完整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0.5分。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2	技术参 数	6	针对本项目货物技术参数，此项基础分为6分。投标人所投产品配置的技术参数、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得6分，其中若存在一项不满足（或低于）招标要求的或缺少一项不得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的检验报告或者其他有效的佐证材料），所有证明材料都需要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评分办法（适用于五、六、七、十标包）

评分办法			
序号	评标项目	权重	评标办法
	报价 50 分		
1	分值构	100	1、投标报价：50 分 2、商务部分：17 分 3、技术部分：33 分
2	投 标 报 价 评 分 标 准	5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所有投标报价总价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参与本项目且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参与本项目且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不予认定。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相应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备注：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上列公式计算。			
	商务部分（17分）		
1	类似业绩	6	2022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具有类似的业绩，提供1项业绩得1分，最多得6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因项目是不见面开标，所有附件证明必须清晰，如有模糊专家可以不予认可）
2	人员要求	8	（1）投标人到场做技术服务的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或等同于）的技术人员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4分。（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承诺为采购人提供 3 次的技术服务, 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方案的得 2 分; 提供 5 次或以上的技术服务, 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方案的得 4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 人员须是本公司人员, 提供人员劳务合同、身份证、健康证的证明材料, 缺项不得分。
3	供应商能力	3	供应商能够提供自有饲料加工车间或租赁的饲料加工车间的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 自有饲料加工车间的, 需提供现场照片、厂房购买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或可用于证明自有场地的证明文件; 如租赁加工场地的提供现场照片、租赁合同、向出租人汇付租金的银行转账记录并加盖供应商印章。不具备以上条件或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技术部分 (33 分)			
1	项目实施 方案	16	投标企业需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①运输保证方案; ②质量保证措施; ③维护管理方案; ④紧急情况 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内容详细完整得 16 分, 方案中有缺陷或不足、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一处扣 2 分, 未提供的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缺陷或不足及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2	售后服务 计划、措 施及服务	9	投标企业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方案; ②提供定期对采购人养殖人员的养殖管理和技术培训方案; ③售后服务人员, 安排委派营养、繁殖技术人员采购人的养殖管理及现场管理给予指导及改善建议。 内容详细完整得 9 分, 方案中有缺陷或不足、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一处扣 1 分, 未提供的扣 3 分, 扣完为止。 (注: 缺陷或不足及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

			际情况。)
3	技 术 参 数	8	针对本项目货物技术参数，此项基础分为 8 分。投标人所投产品配置的技术参数、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得 8 分，其中若存在一项不满足（或低于） 招标要求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的检验报告或者其他有效的佐证材料），所有证明材料都需要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评分办法（适用于九标包）

评分办法			
序 号	评 标 项 目	权 重	评 标 办 法
	报价 50 分		
1	分值构	100	1、投标报价：50 分 2、技术部分：36 分 3、商务部分：14 分
2	投 标 报 价 评 分 标 准	5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所有投标报价总价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于参与本项目且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参与本项目且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不予认定。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相应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备注：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上列公式计算。			
	商务部分（14分）		
1	类似业绩	9	2022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具有类似的业绩，提供1项业绩得3分，最多得9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因项目是不见面开标，所有附件证明必须清晰，如有模糊专家可以不予认可）
2	人员要求	5	（1）投标人承诺到场做技术服务的人员具备相关方面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等同于）的每配备1名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承诺为采购人提供3次技术服务，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方案的得1分，提供5次或以上技术服务，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方案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人员劳务合同或合作协议书、身份证、有效证书、健康证等证明材料，缺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36分）		
1	项目实施 方案	16	其方案内容至少应包括：①质量保证措施、②供货进度控制措施、③运输方案（运输车辆安排、货物装卸、人员安全保障、运输路线安排、配送时效控制）、④验收方案。 内容详细完整得16分，方案中有缺陷或不足、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

			每一处扣 2 分，未提供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或不足及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2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1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招标人的需求，提出完整合理的有针对性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响应时间及技术支持、③售后服务团队、④培训人员安排及培训内容安排。 内容详细完整得 16 分，方案中有缺陷或不足、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一处扣 2 分，未提供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或不足及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3	技术参数	4	性控冻精（核心产品）：提供 2024 年度农业农村部牛冷冻精液质检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的检验报告），所有证明材料都需要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评分办法（适用于十一、十二标包）

评分办法			
序号	评标项目	权重	评标办法
	报价 50 分		
1	分值构	100	1、投标报价：50 分 2、商务部分：21 分 3、技术部分：29 分
2	投标报价	5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

	评分标准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所有投标报价总价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参与本项目且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参与本项目且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不予认定。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相应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备注：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上列公式计算。			
	商务部分（21分）		
1	类似业绩	6	2022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具有类似的业绩，提供1项业绩得1分，最多得6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因项目是不见面开标，所有附件证明必须清晰，如有模糊专家可以不予认可）

2	人员要求	10	(1) 投标人每具有一名高级畜牧或兽医师职称人员，得 3 分，最高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承诺到场做技术服务的人员具备相关方面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等同于）的每配备 1 名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承诺为采购人提供 3 次技术服务，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方案的得 2 分，提供 5 次或以上技术服务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人员劳动合同或合作协议书、身份证、有效证书、健康证等证明材料，缺项不得分。
3	专业配送车辆	3	供应商需拥有专业配送专车，每投入一辆车加 1 分，满分 3 分。 注：自有车辆提供相关车辆的行驶证及照片，行驶证名称须与供应商一致；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行驶证及车辆照片，行驶证名称需与车辆出租方名称一致。
4	仓储能力	2	供应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具有一定规模的仓库或固定网点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如自有仓库或固定网点的提供现场照片、《不动产权证书》或可用于证明仓储场地或固定网点的证明文件；如租赁仓库或租赁固定网点的提供现场照片、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印章。不具备以上条件或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技术部分（29 分）			
1	项目实施 方案	21	其方案内容至少应包括：①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目标、质量控制关键节点、质量保证体系、质量责任制、质量管理制度等）、②供货进度控制措施、③验收方案、④运输方案（运输车辆安排、货物装卸、人员安全保障、运输路线安排、配送时效控制）、⑤喂养方案、⑥检测方案、⑦售后方案及承诺（是否派遣在藏售后服务人员、是否提供技术咨询、响应时间及时性、现场服务技术支持能力、应急响应、售后服务及人员安排、退换货计划等）；方案内容完整的得 21 分，每缺少 1 项的扣 3 分，每有 1 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瑕疵或不足扣 1.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2	技 术 参 数	8	针对本项目货物技术参数，此项基础分为8分。投标人所投产品配置的技术参数、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得8分，若存在一项不满足（或低于）招标要求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第三方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的检验报告或者其他有效的佐证材料（其他有效的佐证材料：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图片等）），所有证明材料都需要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样例）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年月日，（采购人名称）以公开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服务、工程）

- 1.2.1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 1.2.2 货物（服务、工程）数量：；
- 1.2.3 货物（服务、工程）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先票后款。

1.5 货物（服务、工程）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1.5.2 交付地点：；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服务、工程），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服务、工程）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服务、工程）总价格的 1.5% 累计计算，不设上限；迟延交付货物（服务、工程）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若乙方交付货物经三次检测仍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 200% 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但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政策调整等非甲方过错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1.7.2 由违约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函费、保全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提供的自身需要服务及政府向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工程”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实施的与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无关的单独的装修、拆除、修缮项目。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服务、工程）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服务、工程）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工程）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包括甲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及第三方索赔。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

用条款。货物交付甲方指定地点前的一切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事故、自然灾害等。

2.10 延迟交货（服务、工程）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服务、工程）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服务、工程）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工程）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分包需提前 15 日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服务、工程）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服务、工程）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服务、工程）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服务、工程）交付时，甲方主导验收，乙方需提供完整检测报告。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需承担全部重检费用及延期违约责任，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联系方式**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在签订本合同前，甲方需按照中标金额的 5%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须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服务、工程）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违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不作为甲方损失赔偿限额，甲方有权继续追偿乙方全部违约损失。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